

日訂定「台北市立中小學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並於

貴會第七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其

中第四點對於校警之遴用條件甚為嚴格對於校園之安全之維護助益頗多。

二、另基於校警與警察之職責有所不同，其職責在於防護校園安全，與警察主動打擊犯罪有別，囿於現行法令規定，仍無法同意警察進駐校園，本府將協調警察局加強校園安全巡邏，以有效防治校園暴力事件，維護師生安全。

十六

質詢日期：86年1月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目：請協調總統府前停放自用車之廣場，假日能開放供市民停車，以免浪費，又可便民，而且沒有安全顧慮，

應是全體市民及李總統所樂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本案本府業於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以府交停字第八六〇〇二五五〇〇號函請總統府第三局暨國防部總務局於安全無虞之前提下，考量假日開放總統府前南北二處廣場提供市民停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續覆

答：查總統府南、北廣場基於特殊安全警衛，以維博愛特區整體安全，不宜假日開放停車。

十七

質詢日期：86年1月7日

質詢議員：李慶安

題目：社會局應儘速研議將文山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之老人服務費項下撥出百分之一為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住友會經費。

說明：明文山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住友會之組織，係為提供安養中心服務事項之改進建議，協助溝通與傳達及調解會員間糾紛，且凡進住之老人，皆為當然會員。但目前住友會之經費皆來自部份老人之臨時樂捐。其經費來源不穩定，預算編列不足，無法完全發揮功能，使得當選之委員多人辭職，無法善盡服務老人之職責。

人民團體以會費為活動基本經費，住友會曾於其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住友應按期繳納會費，並無強制收取之明文。又依社會局84.4.17.北市社安字第十九九八三號函予以刪除，使得住友會缺乏固定收入為經費，影響會務甚鉅。文山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住友會與安養中心皆為服務老人，使其願養天年，兩者之任務及目的相輔相成，住友會缺乏經費，運作困難，亦非老人之福。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本席要求社會局應儘速研議將文山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之老人服務費項下撥出百分之一為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住友會經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本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住友計有三百八十四人，社會局對所有住友除提供生活起居各項照顧外，在精神生活